**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HDL2024-16-1**

**项目名称：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验收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5 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DL2024-16-1

项目名称：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48000

最高限价（元）：44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4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客户端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源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178053

质疑联系人：魏琼      质疑联系方式：0580-8178006

地址：定海区文化路2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珍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刘妮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传真：0580-2119100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定海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传真：/

联系人：林秀奇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总体目标：**舟山市定海区智慧城管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智慧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

本项目是本着 “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单元网格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具有信息采集能力、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根据部件、事件多少，综合考虑，并以一定量的责任网格数作为基本单位，进行定时、全覆盖、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从而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

**一、服务内容、范围、期限**

**（一）项目采购内容**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本项目界定区域范围内，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群众投诉爆料、视频监控发现、领导批示交办等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对各类整治工作的专项采集，以及处理“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二）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信息采集范围：定海环南街道、城东街道、昌国街道以及盐仓街道四个街道的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约20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域约8平方公里，次核心区域约12平方公里，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拓展延伸。

**注：以后若因扩大采集区域，需要增加信息采集员或管理员人数的，每增加一人的费用按照中标价/信息采集员和管理员总人数计算，除此之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新增人员要求按照本次招标文件执行。**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二、项目定量、报价和相关要求**

**（一）项目定量**

信息采集定量基数：以问题为导向，以指标为抓手，要求每月平均上传有效信息数（含采集、核查数）不少于4000条，其中部件类信息占比不得低于10%。采购人可根据城市管理实际，安排采集员进行一些专项工作的督查、排摸的，督查排摸数据以2条折抵有效信息1条计算。采集数量具体区域分解和类别，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人安排。

**（二）项目报价、相关名词解释**

1、投标报价控制价为44.8万/年，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定量下限指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工的费用，包括服务方案、规范制度编写费、调研费、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培训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税金费、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等。

2、本项目城市管理部事件信息须符合《舟山市智慧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立案结案规范》要求。

3、有效信息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但同一事/部件采集和核查信息可分别计算，同一事/部件核查均按一条计算。

**（三）项目需求**

**1、信息质量**：要求上传信息每月达到4000条以上，其中每月采集覆盖类别应不少于核定事、部件类别总数的80%，部件率达到10%以上，差错率（包括核查和核实）不超过5%（含）。月计扣办法：月信息量少1条扣10元，差错率每增加1%扣1000元，部件率每少1%扣500元，覆盖率每少1%扣100元，以此类推，不足1%的按1%计算。如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且产生较大影响，一经核实，每件扣500元；如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且产生较大影响，为达到采集数量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每件扣500元。对应当发现而未发现上报的，每件扣100元。

**2、人数及要求：**

采集员人数10人，其中1人兼顾管理员职责。采集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核心区域工作单元网格划分面积不超过1.5平方公里，次核心区域工作单元网格划分面积不超过3平方公里。

每个网格必须固定一名采集员按巡查路线进行采集。巡查采集时间：5月1日—10月7日期间为8：00－11：30，14：00-17：30；10月8日—次年4月30日期间为8：30－12：00，13：30—17：00。节假日期间，采集员人数可视情减少。每月对信息采集员配置情况进行抽查。如出现信息采集员实际配置少于招标文本设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人次每月扣1000元。区域人数配置低于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巡查密度：每个工作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核心区域主要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4次，次要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3次，次核心区域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间隔密度合格率＝（1-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100%）不少于85%（含85%），每下降1%扣500元，以此类推，以实地抽查和采集员GPS轨迹回放为准。

4、指令回复时限：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要求95％（含）以上。及时率每下降1％扣500元（不足1%的，按1%计算）。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100%，每下降1%扣1000元（不足1%的，按1%计算），以此类推。

5、采集全面及时准确：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因不及时上报而构成漏报事实，将按以下标准计扣：由甲方组织抽查发现采集员漏报的，每件扣100元；市民投诉、社区反映校核后确认的漏报，每件扣200元；媒体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采集员未作采集的，每件视情扣1000-3000元；市领导批示系采集员工作不到位原因未发现的每件扣5000元。核实核查弄虚作假，每件扣100元，漏报率高于4%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不足1%的，按1%计算）再扣1000元，以此类推。对影响市容市貌较突出的店外经营、聚集流动摊点等问题，如同一地点每个月连续上报4次及以上，经采购人审核认定，每处奖励100元。

6、应急处置：出现应急、重大活动保障或其他工作指令执行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500元。出色完成任务的，视情加500元，被区级政府（管委会）表彰的奖励800元，被市级政府表彰的奖励1000元。

7、专项采集：对于遇各类专项整治任务，需要信息采集人员落实专项采集的，信息采集人员应积极配合，对照采集任务，按时保质完成采集任务。

8、诚信管理：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损害采集员队伍形象，不发生克扣员工工资福利，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月计扣办法：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扣500-1000元，并视情由采集公司对当事人作辞退处理。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则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无偿承担过渡期内的信息采集工作，同时不能参与下期信息采集的投标。

9、队伍管理：管理人员采集员配置应当按照“三定”（定人、定时间、定区域）要求，不得擅自变更。采集员如果“ 三定”有变更，中标单位应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如擅自变更，每次扣500元；管理层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中标单位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做好工作对接，且暂离不得超过10天，如擅自变更、暂离或暂离超过期限的，10天以上，每人次扣500元；20天以上每人次扣1000元，一月以上每人次扣2000元；采集员因违纪（规）被中标单位开除，中标单位应自开除之日起3天内通报采购人。违纪（规）被开除的人员，不得录用从事信息采集相关工作，一经查实，每次视情扣500—1000元。

10、业务培训。采集公司应做好信息员的日常业务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培训工作。如发生人员变动的，新人员必须在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采集公司应定期开展业务研判，对于采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采购人的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和整改。

11、考勤管理：采集员应按照作息时间及时通过采集器进行考勤，并确保在工作时间内正常开启采集器GPS功能，如未按时考勤的，每人次扣200元；如未开启GPS功能或未按要求正常使用的，每抽查发现1人次扣200元。

12、宣传工作。中标单位应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传播采集员在城市管理中的正能量。外宣信息（视频类、网络类、文字等）被区级官方媒体采用或正面评价的每条视情奖励50-300元，被市级官方媒体采用或正面评价的每条视情奖励100-500元，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采用或正面评价奖励的每条视情奖励200-800元。

13、台账工作。中标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帐，每抽查一次台账不健全或者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14、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

①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②垃圾箱校门打开或盖子移位，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③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④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⑤重大节庆活动、文明城市指数测评、防台防汛抗雪等特殊任务需要时，应服从监督指挥中心的统一安排，并无偿提供人员保障；

⑥非泊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⑦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⑧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⑨主干道单个流浪乞讨；

⑩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采购人每月组织社区干部和全科网格员对中标单位处理轻微问题情况进行评价，95分以上的每个工作网格每月奖励500元，80分以下的每个工作网格每月扣500元。

15、紧急监管案件：

①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井盖缺失、破损；

②道路、桥梁路面塌陷；

③较大面积和较严重的低洼积水、积雪、积冰；

④道路沿线的杆、线倒伏；

⑤较大面积的污水管、化粪池满溢；

⑥城市自来水管爆裂；

⑦城市燃气管泄漏或爆裂；

⑧大、中型广告牌倒塌；

⑨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面积抛撒、堆积在路面；

⑩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民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的突发性问题。

当信息采集员巡查发现上述紧急监管案件时，通过采集器即时向采购人按要求报送外，应通过电话确认并在原地监管，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在得到采购人指令容许离开时方可离开恢复巡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的每次扣500元，因采集人离开无人监管造成后果的每次视情扣1000-3000元。

上述紧急监管案件中标单位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每次视情扣1000-3000元。

16、如因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变化，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四）“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1、采集器领取。**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在五日内，向采购人领取采集器，并按人员配置情况足额发放。合同终结时，中标单位须如数将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照价赔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修理费用。

**2、采集器通信费、流量费。**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流量费等由采购人提供。但采购人只提供工作使用的通讯费、流量费套餐。

**3、采集器管理。**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采集器及相关设备的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使用办法，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采集器必须按照实名制登记使用，同时中标单位应配置1名采集器专管员（可由管理人员兼任）。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采集器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设备遗失的，由中标单位赔偿。严禁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送修、擅自修改配置、挪作他用等、一经查实每次扣500元。因违规使用、不及时保修导致的采集器无法正常工作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集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登陆采集软件并开启GPS功能，如未登陆或未开启GPS功能的每人次扣 200元 。

**（五）信息采集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通过考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中标单位。采购人除按信息采集考核结果支付采集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员工所涉及的薪酬、社保、医疗和工伤等“五金”问题，均由信息采集公司负责。信息采集员月平均工资不得低于舟山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福利费等，个人需要缴纳的社保部分已经扣除）。根据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情况，采购人可在采购合同金额的基础上从第二年开始逐年上浮5%。中标单位需为每位信息采集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信息采集员的养老保险等“五金”需在舟山市缴纳。上述所有奖励金额总和不超过扣除金额总和。

**（六）队伍组建**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30天内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组建，并向采购人如实报告人员结构及信息采集员相关人员信息。

**信息采集（管理）人员要求**

1、信息采集员原则上要求舟山市常住人员。

2、信息采集员的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具有2年以上信息采集经历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3、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求占到20%以上，高中学历占到40%以上，能较熟练操作采集器。

4、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能够胜任日常巡查采集工作。

5、信息采集员必需经中标单位及采购人联合组织的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6、同等条件下现在岗的信息采集员优先录用。

**管理人员要求：**

1、舟山市常住人员。

2、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3、具有城市管理事部件采集相关工作经验。

4、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指挥协调采集员的权力和资历。

5、身体健康，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信息采集员的人数必须满足招标要求，合理配备，扣除“五险一金”和交通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中标单位需为每位信息采集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信息采集员的养老保险等“五金”需在舟山市缴纳。**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中标单位应加强信息采集员的人身安全培训及管理，在做好信息采集工作的同时，减少人身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采集员人身意外伤害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补）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HDL2024-16-1 |
| **2** | **服务内容** | 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4480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1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按月支付。**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通过考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中标单位。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性包干。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建议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910（海洋科学城）  收件人：夏珍飞，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215927045@qq.com**  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8**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18**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19**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 **20**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采用第(三)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如配置耳麦、摄像头、谷歌极速浏览器）。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分中心（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VGA接口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方式三：视频演示部分，投标人需提供 U 盘一份并按书面备份文件的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以多媒体解说形式中文配音（声音洪亮清晰），能在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解说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 **2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2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
| **2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2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采购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单位”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人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448000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采采监【2013】24号的规定，在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单位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符合性审查**

1.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4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4.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4.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投标文件初审。**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栏标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单位，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验收**

**（一）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详见附表：附表1《履约验收通知书》、附表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  盖章 | | |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规定验收  时间 |  | |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 | 合同金额 |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 | 选择简易验收  理由 |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  人数（如有） |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单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签字 | | |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 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单位，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报价部分** | **15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商务部分9分** | | |
| 投标人项目经历业绩 |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可累计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相关认证 | 5分 | 投标人参与智慧（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相关行业标准的编制和制定工作的，每参与一个标准编制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认证范围包含市容管理或智慧（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  情况 | 2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专业性强、具有管理经验的得2分；  专业性一般、具有管理经验的得1分  **注：需提供在本企业近3个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
| 3分 | 项目组团队人员的专业、数量、技术能力、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专业性强、数量配置合理、具有从业经验的得3分；  专业性较强、数量配置合理、具有从业经验的得2分；  专业性一般、数量配置一般、具有从业经验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76分** | | |
| 实施方案 | 26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熟悉信息采集的具体内容、熟悉信息采集、上报、核实、核查的具体流程和操作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采集内容完整科学，操作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采集内容完整科学，操作流程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采集内容完整科学，操作流程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是否实行层级管理体系，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行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的得2分；  实行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信息采集人员巡查行径路线的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对定海城区相关道路主要部件分布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相关道路主要部件分布情况和特点熟悉的得4分；  对本项目相关道路主要部件分布情况和特点比较熟悉的，得2分；  对本项目相关道路主要部件分布情况和特点不够熟悉，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巡查间隔密度和智慧城管运行时间、工作网格划分和配备采集员的方案、核心区域工作单元网格面积等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提出的方案明确、完整、有针对性的得4分；  根据提出的方案比较明确、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分；  根据提出的方案不够明确、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立采集员交接班制度，保证工作上的衔接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方案完整全面，斜街有保证、针对性的得2分；  制度方案较完整，斜街有保证，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排班次，保证街面必有的巡查人员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班次编排科学合理、巡查人员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2分；  班次编排科学较合理、巡查人员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与社区全科网格在工作衔接上的有效措施和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斜街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有效的得2分；  斜街措施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实施现场消除（举手之劳）的有效措施和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实现程度强的得2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实现程度较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障城市管理专项治理的有效措施和可实现程度行综合评分。   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实现程度强的得2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实现程度较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交接和过渡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无缝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的来源说明、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信息采集器”管理办法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严格按照采集器管理要求制定采集器管理办法，  如按照“三定”（定人、定区域、定手机）要求配置采集器等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办法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管理办法完整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控制采集器非工作之用考核办法、采集器统一维护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办法、流程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考核办法、流程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任务管理制度和流程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按照任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任务管理制度、流程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分；  任务管理制度、流程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任务管理制度、流程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信息采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按照信息采集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制度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分；  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制度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制度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办法比较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考核办法较完善、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考核办法不够完善、科学，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对员工质量考核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内容比较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考核内容较完善、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考核内容不够完善、科学，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订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采集员的素质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对工作公关危机提出的有效措施和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实现程度强的得4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实现程度较强的得2分；  措施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差、实现程度欠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立有效机制，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提出的有力防范措施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实现程度强的得4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实现程度较强的得2分；  措施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差、实现程度欠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的得2分；  培训方案相对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方式多样有效，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的得2分；  培训方案相对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建立应急  预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运行服务保障应急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乙方经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信息采集采购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期限**

**（一）项目采购内容**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本项目界定区域范围内，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群众投诉爆料、视频监控发现、领导批示交办等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对各类整治工作的专项采集，以及处理“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二）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信息采集范围：定海环南街道、城东街道、昌国街道以及盐仓街道四个街道的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约20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域约8平方公里，次核心区域约12平方公里，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拓展延伸。

**注：以后若因扩大采集区域，需要增加信息采集员或管理员人数的，每增加一人的费用按照中标价/信息采集员和管理员总人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新增人员要求按照本次招标文件执行。**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合同期满后，乙方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二、项目定量、报价和相关要求**

**（一）项目定量**

信息采集定量基数：以问题为导向，以指标为抓手，要求每月平均上传有效信息数（含采集、核查数）不少于4000条，其中部件类信息占比不得低于10%。甲方可根据城市管理实际，安排采集员进行一些专项工作的督查、排摸的，督查排摸数据以2条折抵有效信息1条计算。采集数量具体区域分解和类别，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间总金额为： 人民币元整（￥元），包括工资、社保、福利、税金、管理费、工作服、人员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通过考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除按信息采集考核结果支付采集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员工所涉及的薪酬、社保、医疗和工伤等“五金”问题，均由信息采集公司负责。信息采集员月平均工资不得低于舟山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福利费等，个人需要缴纳的社保部分已经扣除）。根据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情况，甲方可在采购合同金额的基础上从第二年开始逐年上浮5%。乙方需为每位信息采集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信息采集员的养老保险等“五金”需在舟山市缴纳。上述所有奖励金额总和不超过扣除金额总和。

**（三）项目需求**

**1、信息质量**：要求上传信息每月达到4000条以上，其中每月采集覆盖类别应不少于核定事、部件类别总数的80%，部件率达到10%以上，差错率（包括核查和核实）不超过5%（含）。月计扣办法：月信息量少1条扣10元，差错率每增加1%扣1000元，部件率每少1%扣500元，覆盖率每少1%扣100元，以此类推，不足1%的按1%计算。如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且产生较大影响，一经核实，每件扣500元；如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且产生较大影响，为达到采集数量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每件扣500元。对应当发现而未发现上报的，每件扣100元。

**2、人数及要求：**

采集员人数 人，其中1人兼顾管理员职责。采集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核心区域工作单元网格划分面积不超过1.5平方公里，次核心区域工作单元网格划分面积不超过3平方公里。

每个网格必须固定一名采集员按巡查路线进行采集。巡查采集时间：5月1日—10月7日期间为8：00－11：30，14：00-17：30；10月8日—次年4月30日期间为8：30－12：00，13：30—17：00。节假日期间，采集员人数可视情减少。每月对信息采集员配置情况进行抽查。如出现信息采集员实际配置少于招标文本设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人次每月扣1000元。区域人数配置低于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巡查密度：每个工作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核心区域主要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4次，次要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3次，次核心区域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间隔密度合格率＝（1-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100%）不少于85%（含85%），每下降1%扣500元，以此类推，以实地抽查和采集员GPS轨迹回放为准。

4、指令回复时限：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要求95％（含）以上。及时率每下降1％扣500元（不足1%的，按1%计算）。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100%，每下降1%扣1000元（不足1%的，按1%计算），以此类推。

5、采集全面及时准确：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因不及时上报而构成漏报事实，将按以下标准计扣：由甲方组织抽查发现采集员漏报的，每件扣100元；市民投诉、社区反映校核后确认的漏报，每件扣200元；媒体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采集员未作采集的，每件视情扣1000-3000元；市领导批示系采集员工作不到位原因未发现的每件扣5000元。核实核查弄虚作假，每件扣100元，漏报率高于4%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不足1%的，按1%计算）再扣1000元，以此类推。对影响市容市貌较突出的店外经营、聚集流动摊点等问题，如同一地点每个月连续上报4次及以上，经甲方审核认定，每处奖励100元。

6、应急处置：出现应急、重大活动保障或其他工作指令执行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500元。出色完成任务的，视情加500元，被区级政府（管委会）表彰的奖励800元，被市级政府表彰的奖励1000元。

7、专项采集：对于遇各类专项整治任务，需要信息采集人员落实专项采集的，信息采集人员应积极配合，对照采集任务，按时保质完成采集任务。

8、诚信管理：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损害采集员队伍形象，不发生克扣员工工资福利，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月计扣办法：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扣500-1000元，并视情由采集公司对当事人作辞退处理。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则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无偿承担过渡期内的信息采集工作，同时不能参与下期信息采集的投标。

9、队伍管理：管理人员采集员配置应当按照“三定”（定人、定时间、定区域）要求，不得擅自变更。采集员如果“ 三定”有变更，乙方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如擅自变更，每次扣500元；管理层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做好工作对接，且暂离不得超过10天，如擅自变更、暂离或暂离超过期限的，10天以上，每人次扣500元；20天以上每人次扣1000元，一月以上每人次扣2000元；采集员因违纪（规）被乙方开除，乙方应自开除之日起3天内通报甲方。违纪（规）被开除的人员，不得录用从事信息采集相关工作，一经查实，每次视情扣500—1000元。

10、业务培训。采集公司应做好信息员的日常业务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培训工作。如发生人员变动的，新人员必须在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采集公司应定期开展业务研判，对于采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甲方的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和整改。

11、考勤管理：采集员应按照作息时间及时通过采集器进行考勤，并确保在工作时间内正常开启采集器GPS功能，如未按时考勤的，每人次扣200元；如未开启GPS功能或未按要求正常使用的，每抽查发现1人次扣200元。

12、宣传工作。乙方应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传播采集员在城市管理中的正能量。外宣信息（视频类、网络类、文字等）被区级官方媒体采用或正面评价的每条视情奖励50-300元，被市级官方媒体采用或正面评价的每条视情奖励100-500元，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采用或正面评价奖励的每条视情奖励200-800元。

13、台账工作。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帐，每抽查一次台账不健全或者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14、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

①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②垃圾箱校门打开或盖子移位，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③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④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⑤重大节庆活动、文明城市指数测评、防台防汛抗雪等特殊任务需要时，应服从监督指挥中心的统一安排，并无偿提供人员保障；

⑥非泊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⑦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⑧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⑨主干道单个流浪乞讨；

⑩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甲方每月组织社区干部和全科网格员对乙方处理轻微问题情况进行评价，95分以上的每个工作网格每月奖励500元，80分以下的每个工作网格每月扣500元。

15、紧急监管案件：

①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井盖缺失、破损；

②道路、桥梁路面塌陷；

③较大面积和较严重的低洼积水、积雪、积冰；

④道路沿线的杆、线倒伏；

⑤较大面积的污水管、化粪池满溢；

⑥城市自来水管爆裂；

⑦城市燃气管泄漏或爆裂；

⑧大、中型广告牌倒塌；

⑨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面积抛撒、堆积在路面；

⑩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民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的突发性问题。

当信息采集员巡查发现上述紧急监管案件时，通过采集器即时向甲方按要求报送外，应通过电话确认并在原地监管，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在得到甲方指令容许离开时方可离开恢复巡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的每次扣500元，因采集人离开无人监管造成后果的每次视情扣1000-3000元。

上述紧急监管案件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每次视情扣1000-3000元。

16、如因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四）“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1、采集器领取。**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五日内，向甲方领取采集器，并按人员配置情况足额发放。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将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照价赔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2、采集器通信费、流量费。**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流量费等由甲方提供。但甲方只提供工作使用的通讯费、流量费套餐。

**3、采集器管理。**乙方必须做好采集器及相关设备的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使用办法，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采集器必须按照实名制登记使用，同时乙方应配置1名采集器专管员（可由管理人员兼任）。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采集器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设备遗失的，由乙方赔偿。严禁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送修、擅自修改配置、挪作他用等、一经查实每次扣500元。因违规使用、不及时保修导致的采集器无法正常工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采集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登陆采集软件并开启GPS功能，如未登陆或未开启GPS功能的每人次扣 200元 。

**（五）队伍组建**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30天内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组建，并向甲方如实报告人员结构及信息采集员相关人员信息。

**信息采集（管理）人员要求**

1、信息采集员原则上要求舟山市常住人员。

2、信息采集员的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具有2年以上信息采集经历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3、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求占到20%以上，高中学历占到40%以上，能较熟练操作采集器。

4、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能够胜任日常巡查采集工作。

5、信息采集员必需经乙方及甲方联合组织的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6、同等条件下现在岗的信息采集员优先录用。

**管理人员要求：**

1、舟山市常住人员。

2、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3、具有城市管理事部件采集相关工作经验。

4、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指挥协调采集员的权力和资历。

5、身体健康，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信息采集员的人数必须满足招标要求，合理配备，扣除“五险一金”和交通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乙方需为每位信息采集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信息采集员的养老保险等“五金”需在舟山市缴纳。

乙方应加强信息采集员的人身安全培训及管理，在做好信息采集工作的同时，减少人身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采集员人身意外伤害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补）偿。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标准完成坐席员服务工作，配备人员未达到最低人员数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总服务费的5%。

**四、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定海区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坐席员考核评分标准》及其他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1.1营业执照扫描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进行投标。如涉及到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还须在授权书里包含上述内容。（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投标人企业的特点、优势，包括企业的核心技术特点、经济实力等；（如有）

2.3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5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自拟）

2.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解密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215927045@qq.com邮箱）**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mailto:2.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07460151@qq.com）)（格式自拟）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如需对报价或其他内容说明，可添加备注栏填写。

3、报价一栏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为我单位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七、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方案分）的只需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应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九、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十、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工作履历、资格证书等。**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十一、所需配备的服装、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情况**

**服务期所需配备的服装、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在拿到中标通知书15天内按照招标需求配足本项目所需人员。如未配足，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取消中标人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由我单位承担，为中标价的5%。

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每位信息采集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信息采集员的养老保险等“五金”在舟山市缴纳。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商务  条款 | **服务期限：**1年 |  |  |  |
| **资金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通过考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除按信息采集考核结果支付采集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员工所涉及的薪酬、社保、医疗和工伤等“五金”问题，均由信息采集公司负责。信息采集员月平均工资不得低于舟山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福利费等，个人需要缴纳的社保部分已经扣除）。根据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情况，甲方可在采购合同金额的基础上从第二年开始逐年上浮5%。乙方需为每位信息采集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信息采集员的养老保险等“五金”需在舟山市缴纳。上述所有奖励金额总和不超过扣除金额总和。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十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十五、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